

恩政发〔2024〕1号

恩格贝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恩格贝镇“迎新春，看变化”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站办（中心、局、所）、各驻镇单位：

现将《恩格贝镇“迎新春，看变化”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达拉特旗恩格贝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18日

恩格贝镇“迎新春，看变化”
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
行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旗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任务，进一步提升我镇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水平和生态质量，激发群众参与环境整治的主动性与广泛性，根据自治区、市、旗关于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文件精神，在新春佳节到来之际，为打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，营造舒适祥和的新春氛围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组织开展“迎新春，看变化”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行动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要求，强化举措、狠抓落实、毫不松懈、持续加力，开展好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各项工作，为乡村振兴提供良好开局。

二、实施时间和范围

本方案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2月24日（农历元宵节），全镇15个行政村。

三、总体目标

开展村“两委”包片制度，不定期入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督查和“红黑榜”评比活动，实现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由单一向互动、粗放到精细、突击向常态转变，加大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，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，形成政府引导、部门协作、群众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，进一步提升全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。

四、具体内容

围绕“治乱、治脏、治差、治污”四项工作，充分调动包村领导干部、村“两委”、党员、社长以及“一长两员”（即网格长、网格督导员、保洁员），一是宣传动员以群众为主体，打扫村居民院房前屋后，清理杂物、柴草堆、乱扔垃圾等；二是各村将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与“周二集中办公日”同部署、同实施，确保整治效果；三是严格落实村“两委”包片制度，对负责区域“村边、河边、路边、房边、田边”等公共区域“死角”、难点进行整治，全面清理“五边”区域的积存垃圾、杂草、废弃物、残垣断壁，做到村庄干净、路域干净。围绕“人精神、地（水）干净、院美观、物（车、具）整洁、畜（禽）规范”目标要求，对全镇农户的房前屋后、屋内屋外、地面墙面，全方位开展整治，实现庭院序化、洁化、绿化、美化。四是严格落实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工作。各村广泛宣传村民知晓，除农历大年三十（除夕）、正月初一和正月十五（元宵节）外，其余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（一）工作安排

1、组织开展春节前后全民集中人居环境整治活动。各行政村“两委”“五长三员”以及村民全员出动，重点对各自区域内的暴露垃圾、乱堆杂物、白色垃圾、畜禽粪堆、卫生死角等乱象进行集中清除，进一步改善我镇环境卫生面貌，优化生产生活环境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提升群众的家园意识、文明素养，营造全民共创共建浓厚氛围。

2、大力开展“红黑榜”评选活动。成立“迎新春，看变化”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督查领导小组，镇党委书记王海军任组长，政府镇长张建平任副组长，成员为各包村领导，不定期执行日常暗访，必须覆盖全镇 15 个行政村。

组 长：	王海军	党委书记、党群服务中心主任
副组长：	张建平	党委副书记、政府镇长
成 员：	冯 涛	人大主席
	尹小宾	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
	张 宇	党委副书记（挂职）
	李春飞	党委委员、副镇长、武装部长
	乔 林	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、统战委员
	李电波	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
	岳姝妤	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王文杰	副镇长	
巴 音	副镇长	
	高利亭	副镇长（挂职）
	王竹宇	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
	王 元	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
	翟 金	综合保障与技术推广中心主任
	王家兴	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员
	曾文平	三级主任科员

督查具体负责人：

马韬然	纪委副书记	
王 江	督查室主任	
	乔建军	督查室成员
王 强	督查室成员	
李昊宇	纪检干事	

督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村振兴办，办公室主任为李春飞，主要任务为：综合协调人居环境整治，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和困难；协调和掌握各村工作组及公共区域专项工作组工作进度，及时配合镇党政督查室收集汇总村、社发现和反映的各类问题，反馈至各行政村、各包村办（中心、局、所）、各驻镇单位和各行业主管部门，沟通督促各方按要求整改。每次督查完成后，及时汇总情况、量化评分。

督查结果春节前后各公布一次，后续每月常态化按月在“恩格贝镇红色驿站”微信公众号公示。对督查结果为最后三名的村社通报为“黑榜”，连续进入三次“黑榜”的村取消考核评优资格要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，身体力行带动周边群众支持参与示范创建工作；选树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通过相互观摩、学习、交流，使示范创建工作看有样板、学有榜样，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态势。

3、充分发挥榜样超市的带动作用。下发榜样超市专项工作经费 1 万元到各村，要求每个行政村立即启动榜样超市，采取正面激励的方式，通过村民积极参与环境整治活动在榜样超市争取积分，用积分在榜样超市兑换相应物品，激发和调动广大村民参与“人居示范户”“栓整人家”“三星达标户”创建、环境卫生整治文明新风弘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不断提高村民自我管理、自我监督和自我约束的能力，持续巩固提升整治成效。

（二）工作要求

1、对各行政村要求：（1）完成村巷道及生产工具、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清理。（2）完成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、积存垃圾清理。（3）完成垃圾存放点及时清理。（4）完成危旧房、废弃猪牛羊栏及露天厕所拆除工作。（5）整治垃圾乱扔乱放，倒入指定地点。（6）动员常住户每周开展房前屋后环境卫生整治工作。

2、对农户要求：完成门前“五包”，即：（1）包房前屋后环境卫生；（2）包无杂物堆放；（3）包柴草堆放整齐；（4）包房前屋后无白色垃圾；（5）包室内干净整洁、窗明几净。同时，确保庭院内“一净一齐”，即院内地面干净、农具等物品摆放整齐；室内做到“三净一齐”，即地面干净、墙面干净、灶台干净、家具生活用品摆放整齐。

3、对保洁员要求：（1）保洁员要全天候巡回保洁，保洁时间不少于 4 小时，确保路域净、无杂物，街面和胡同无污水横流，无杂草，无垃圾堆，无柴草堆，无粪堆，无乱堆乱放，街面整洁、无建筑垃圾，环境优美；（2）如遇上级检查或重大活动，保洁员应无条件服从镇政府、村委会安排和调度，保质保量按要求完成保洁工作。（3）道路干净卫生，道路两侧及沟渠内无杂物，无垃圾、无柴草堆、无粪堆；垃圾应及时运送到中转站，做到垃圾日产日清，村内村外及所有道路无积存垃圾。保洁员接受群众监督，村民投诉和监督员反映的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。

4、对“一长两员”（即网格长、网格督导员、保洁员）的要求：（1）每个行政村配备一名网格长，即由该村党组织书记担任，同时要求村“两委”成员包社。网格长及其他村“两委”成员要不定期到所包片区进行巡视，发现问题，立即整改，确保各自辖区视野内无暴露垃圾、无动物尸体。（2）每个行政村配备网格督导员 5-6 名，将整个村按片划分，每月要定期不定期到各自片区内进行环境卫生检查，包括公共区域、农户家中以及农户房前屋后。（3）保洁员（包括公益性岗位），要负责每日对各自网格内公共区域内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落实，确保网格内环境卫生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同时，要监督各自网格内农户门前“五包”责任落实情况，对村民随意乱倒垃圾、私搭乱建等行为进行制止并督促整改，不整改的，及时向网格长上报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方案制定印发后，各村要严格落实相关制度，按照职责分工，进一步细化人居环境整治措施，全面执行。各行政村待方案印发后，可结合村情，因地制宜制定本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，在培育特色工作模式的基础上加强日常监管，推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再上新台阶。综合执法局要全面压实责任，深入推进综合执法工作，使人居环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。

（二）加强督查考核。按照《达拉特旗恩格贝镇农村牧区环境卫生责任考核体系实施细则》，由镇乡村振兴办牵头，由镇政府镇纪委、督查室、各包村主要负责人组成联合督查组，对各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进行全覆盖督查，考核结果作为人居环境整治以奖代补资金发放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动员。利用微信公众号、“大喇叭”宣传栏等途径，通过制作宣传图版、悬挂宣传标语、发放宣传单、村规民约等方式，加大《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》和《鄂尔多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宣传力度，普及相关内容，引导群众自觉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，提高农牧民群众的清洁卫生意识，进一步激发调动农牧民参与整治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激发群众“自己的事自己办”的行动自觉，激发农户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的热情，不断增强农牧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（四）构建长效机制。建立符合各村实际、得到农牧民支持、能够有效运行的村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。通过定人、定岗、定责等措施，切实落实垃圾清运、厕保洁、绿化管护等村庄日常管护责任，推动形成民建、民管、民享的长效机制。鼓励各村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，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的责任和义务，不断增强农民群众自觉性、主动性，确保村庄常年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

恩格贝镇党政综合办
印发

2024年1月18日

恩政发〔2024〕1号

恩格贝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恩格贝镇“迎新春，看变化”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

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站办（中心、局、所）、各驻镇单位：

现将《恩格贝镇“迎新春，看变化”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达拉特旗恩格贝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18日

恩格贝镇“迎新春，看变化”
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
行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落实全旗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任务，进一步提升我镇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水平和生态质量，激发群众参与环境整治的主动性与广泛性，根据自治区、市、旗关于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文件精神，在新春佳节到来之际，为打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，营造舒适祥和的新春氛围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组织开展“迎新春，看变化”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行动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要求，强化举措、狠抓落实、毫不松懈、持续加力，开展好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各项工作，为乡村振兴提供良好开局。

二、实施时间和范围

本方案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2月24日（农历元宵节），全镇15个行政村。

三、总体目标

开展村“两委”包片制度，不定期入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督查和“红黑榜”评比活动，实现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由单一向互动、粗放到精细、突击向常态转变，加大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，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，形成政府引导、部门协作、群众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，进一步提升全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。

四、具体内容

围绕“治乱、治脏、治差、治污”四项工作，充分调动包村领导干部、村“两委”、党员、社长以及“一长两员”（即网格长、网格督导员、保洁员），一是宣传动员以群众为主体，打扫村居民院房前屋后，清理杂物、柴草堆、乱扔垃圾等；二是各村将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与“周二集中办公日”同部署、同实施，确保整治效果；三是严格落实村“两委”包片制度，对负责区域“村边、河边、路边、房边、田边”等公共区域“死角”、难点进行整治，全面清理“五边”区域的积存垃圾、杂草、废弃物、残垣断壁，做到村庄干净、路域干净。围绕“人精神、地（水）干净、院美观、物（车、具）整洁、畜（禽）规范”目标要求，对全镇农户的房前屋后、屋内屋外、地面墙面，全方位开展整治，实现庭院序化、洁化、绿化、美化。四是严格落实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工作。各村广泛宣传村民知晓，除农历大年三十（除夕）、正月初一和正月十五（元宵节）外，其余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（一）工作安排

1、组织开展春节前后全民集中人居环境整治活动。各行政村“两委”“五长三员”以及村民全员出动，重点对各自区域内的暴露垃圾、乱堆杂物、白色垃圾、畜禽粪堆、卫生死角等乱象进行集中清除，进一步改善我镇环境卫生面貌，优化生产生活环境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提升群众的家园意识、文明素养，营造全民共创共建浓厚氛围。

2、大力开展“红黑榜”评选活动。成立“迎新春，看变化”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督查领导小组，镇党委书记王海军任组长，政府镇长张建平任副组长，成员为各包村领导，不定期执行日常暗访，必须覆盖全镇 15 个行政村。

组 长：王海军		党委书记、党群服务中心主任	
副组长：张建平		党委副书记、政府镇长	
成 员：冯 涛		人大主席	
		尹小宾	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
		张 宇	党委副书记（挂职）
		李春飞	党委委员、副镇长、武装部长
		乔 林	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、统战委员
		李电波	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
		岳姝妤	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王文杰	副镇长		
巴 音	副镇长		
		高利亭	副镇长（挂职）
		王竹宇	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
		王 元	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
		翟 金	综合保障与技术推广中心主任
		王家兴	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员
		曾文平	三级主任科员

督查具体负责人：

马韬然 纪委副书记

王 江 督查室主任

乔建军

督查室成员

王 强 督查室成员

李昊宇 纪检干事

督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村振兴办，办公室主任为李春飞，主要任务为：综合协调人居环境整治，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和困难；协调和掌握各村工作组及公共区域专项工作组工作进度，及时配合镇党政督查室收集汇总村、社发现和反映的各类问题，反馈至各行政村、各包村办（中心、局、所）、各驻镇单位和各行业主管部门，沟通督促各方按要求整改。每次督查完成后，及时汇总情况、量化评分。

督查结果春节前后各公布一次，后续每月常态化按月在“恩格贝镇红色驿站”微信公众号公示。对督查结果为最后三名的村社通报为“黑榜”，连续进入三次“黑榜”的村取消考核评优资格要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，身体力行带动周边群众支持参与示范创建工作；选树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通过相互观摩、学习、交流，使示范创建工作看有样板、学有榜样，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态势。

3、充分发挥榜样超市的带动作用。下发榜样超市专项工作经费 1 万元到各村，要求每个行政村立即启动榜样超市，采取正面激励的方式，通过村民积极参与环境整治活动在榜样超市争取积分，用积分在榜样超市兑换相应物品，激发和调动广大村民参与“人居示范户”“栓整人家”“三星达标户”创建、环境卫生整治文明新风弘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不断提高村民自我管理、自我监督和自我约束的能力，持续巩固提升整治成效。

（二）工作要求

1、对各行政村要求：（1）完成村巷道及生产工具、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清理。（2）完成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、积存垃圾清理。（3）完成垃圾存放点及时清理。（4）完成危旧房、废弃猪牛羊栏及露天厕所拆除工作。（5）整治垃圾乱扔乱放，倒入指定地点。（6）动员常住户每周开展房前屋后环境卫生整治工作。

2、对农户要求：完成门前“五包”，即：（1）包房前屋后环境卫生；（2）包无杂物堆放；（3）包柴草堆放整齐；（4）包房前屋后无白色垃圾；（5）包室内干净整洁、窗明几净。同时，确保庭院内“一净一齐”，即院内地面干净、农具等物品摆放整齐；室内做到“三净一齐”，即地面干净、墙面干净、灶台干净、家具生活用品摆放整齐。

3、对保洁员要求：（1）保洁员要全天候巡回保洁，保洁时间不少于 4 小时，确保路域净、无杂物，街面和胡同无污水横流，无杂草，无垃圾堆，无柴草堆，无粪堆，无乱堆乱放，街面整洁、无建筑垃圾，环境优美；（2）如遇上级检查或重大活动，保洁员应无条件服从镇政府、村委会安排和调度，保质保量按要求完成保洁工作。（3）道路干净卫生，道路两侧及沟渠内无杂物，无垃圾、无柴草堆、无粪堆；垃圾应及时运送到中转站，做到垃圾日产日清，村内村外及所有道路无积存垃圾。保洁员接受群众监督，村民投诉和监督员反映的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。

4、对“一长两员”（即网格长、网格督导员、保洁员）的要求：（1）每个行政村配备一名网格长，即由该村党组织书记担任，同时要求村“两委”成员包社。网格长及其他村“两委”成员要不定期到所包片区进行巡视，发现问题，立即整

改，确保各自辖区视野内无暴露垃圾、无动物尸体。（2）每个行政村配备网格督导员 5-6 名，将整个村按片划分，每月要定期不定期到各自片区内进行环境卫生检查，包括公共区域、农户家中以及农户房前屋后。（3）保洁员（包括公益性岗位），要负责每日对各自网格内公共区域内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落实，确保网格内环境卫生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同时，要监督各自网格内农户门前“五包”责任落实情况，对村民随意乱倒垃圾、私搭乱建等行为进行制止并督促整改，不整改的，及时向网格长上报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方案制定印发后，各村要严格落实相关制度，按照职责分工，进一步细化人居环境整治措施，全面执行。各行政村待方案印发后，可结合村情，因地制宜制定本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，在培育特色工作模式的基础上加强日常监管，推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再上新台阶。综合执法局要全面压实责任，深入推进综合执法工作，使人居环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。

（二）加强督查考核。按照《达拉特旗恩格贝镇农村牧区环境卫生责任考核体系实施细则》，由镇乡村振兴办牵头，由镇政府镇纪委、督查室、各包村主要负责人组成联合督查组，对各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进行全覆盖督查，考核结果作为人居环境整治以奖代补资金发放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动员。利用微信公众号、“大喇叭”宣传栏等途径，通过制作宣传图版、悬挂宣传标语、发放宣传单、村规民约等方式，加大《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》和《鄂尔多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宣传力度，普及相关内容，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，提高农牧民群众的清洁卫生意识，进一步激发调动农牧民参与整治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激发群众“自己的事自己办”的行动自觉，激发农户参与美丽家乡建设的热情，不断增强农牧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（四）构建长效机制。建立符合各村实际、得到农牧民支持、能够有效运行的村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。通过定人、定岗、定责等措施，切实落实垃圾清运、厕保洁、绿化管护等村庄日常管护责任，推动形成民建、民管、民享的长效机制。鼓励各村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，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的责任和义务，不断增强农民群众自觉性、主动性，确保村庄常年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

恩格贝镇党政综合办
2024 年 1 月 18 日印发